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1)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 (「**細則**」)，以使細則與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法例保持一致，並進行其他相應的和管理性的修改。

將納入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範圍主要概述如下：

1. 更新批准變更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之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的條文；
2. 添加有關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條文；
3. 更新有關本公司在指定時間和費用內發行股票證書的條文；
4. 更新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的條文；
5. 規定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6. 更新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法定人數有關的條文；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8. 更新有關處理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的條文；
9. 更新有關罷免董事（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的條文；
10. 更新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的條文；
11. 更新有關修改本公司章程和細則的條文；及
12. 更新、改進或編纂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使之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用語更為一致，以及作出其他統一變更。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

其中載有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 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助理常務董事兼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高富華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